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873、895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路89号

法定代表人：林俊兵，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通过《举报、投诉信》《举报、投诉函》提出的举报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处理结果违法，分别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因上述两行政复议申请的复议请求和事实理由一致，故本机关合并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两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8月10日，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是否作出立案决定并告知的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和义务，限期内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主张其通过邮政快递向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福城监管所邮寄了《举报、投诉信》和《举报、投诉函》，请求被申请人查处违法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的邮寄详情显示“深圳市，已签收，收发室：办公室，投递员：许某”。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答复主张未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举报信函，并提供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龙华寄递事业部福城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证明》载明“投递员许某并未按规定向我部档案室交付该邮件签收底单，投递员许某现已离职该邮件现已确认丢失”。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处理。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收到分送的投诉举报的，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及时处理。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应当及时反馈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不得自行移送。”本案，首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福城监管所并非法定的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人宜寻法定渠道提交投诉举报；其次，被申请人已举证证明其派出机构并未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函，尚不具备履行法定职责的条件，故被申请人尚无处理申请人举报的法定职责。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王某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9日